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964
22 October 1976

CHINESE

第一九六四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三时三十分
在纽约总部举行

<u>主席</u> :	阿洪德先生	(巴基斯坦)
<u>理事国</u> :	贝宁	博亚先生
	中国	赖亚力先生
	法国	勒孔特先生
	圭亚那	杰克逊先生
	意大利	芬奇先生
	日本	安倍 勉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	埃拉胡法里
	巴拿马	伊留埃卡
	罗马尼亚	达特库先生
	瑞典	吕德贝克先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奥文尼科夫先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默里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查尔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谢勒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分发的，提出更正的时限是一九七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请各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限制。

下午四时零五分会议开始

通过议程

议程通过

中东局势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212)

主席： 安全理事会现在要开始审查议程上的这个项目，即载在 S/12212 号文件内的，秘书长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从一九七五年十月十七日到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期间的活动的报告

我要请安理会各理事国注意 S/1221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这次会议开会以前，安理会各理事国在进行协商时已对本决议草案和将来采用的程序，达成了协议，请想要发言的代表等到决议草案表决以后再进行发言。

根据这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一段，(c) 分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将请秘书长在这段时期结束时——就是于一九七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提出一份关于局势发展和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的报告。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要我向大家说明，如果情况的发展使秘书长认为可以提前提出报告，大家当然希望他这样作，并且他仍将继续努力协助早日恢复谈判，以求全面解决中东问题。

此外，中国代表团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要我告诉大家，他们将不参加这项决议草案的表决，因此，他们对我刚才代表安理会理事宣读的协议的声明，也不参加意见。

进行表决以前，我要请秘书长就他的报告发言。

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现在看到了我在 S/12212 号文件内提出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内中说明了紧急部队过去一年内的活动。 报告除了其它事项外，谈到紧急部队根据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的协定和一九七五年九月二十二日议定书担任的任务。 在这方面，正如我的报告中所提到的，我要强调，在这项安排下，紧急部队的行动区域和其责任都大为扩大。

在我于一九七五年十月给安全理事会的上一份报告中，我曾不得不建议安理会为紧急部队增加一些人员和设备，以便有效地执行其新任务。 根据去年取得的经验，现在已经可以把部队实际需要的人数减少到比我当时估计需要的数目更少。 这就是说，今后这一年的概算也可以比去年的数目减少。 我要向安理会保证，我会继续注意不但必须切实有效地执行任务同时又须力求节约。

我已在报告中指出，我觉得在目前的情况下，延长任务期限以保持平静，创造一个有助于积极寻求和平解决的气氛是很重要的。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安理会在面前这份决议草案的序言部份反映了我在报告中表示的看法，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 号决议的努力如果没有进展，则中东局势将不可避免地仍旧不会稳定。

主席先生，正如你几个月前在安理会上所说的，秘书长向来须把重要的发展随时告知安理会。 我要向安理会各理事国保证，我一定会随时视情况需要这样去作。

主席： 根据大家原先同意的程序，我要把 S/12219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提付表决。

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赞成： 贝宁、法国、圭亚那、意大利、日本、巴基斯坦、巴拿马、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无

中国和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未参加表决。

主席： 表决结果如下：十三票赞成，无反对票，无弃权票。两个代表团未参加表决。S/12219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通过。

有几位代表想在表决后发言，现在我请他们发言。

达特库先生（罗马尼亚）： 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的任期届满问题，本理事会面前有两份秘书长的报告，一份是有关紧急部队的活动和任务（S/12212），另一份是关于秘书长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S/12210）。秘书长第一份报告中显示出紧急部队在执行其任务中作出了榜样。罗马尼亚代表团要向部队的所有成员致贺。

我们并愿借此机会对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博士积极有效地指挥紧急部队的行动，并且采取主动，不倦地作出努力，促进恢复谈判，以求使中东问题达成公正而持久的解决，表示我们热忱的感激，我们希望今后继续这样做。

当然，这个区域的和平与安宁是保持住了，但这首先是由于直接有关各国的政治智慧。我们必须承认虽然有一些维持和平的安排和其它办法，但是如果不能在执行安全理事会决议方面取得进展，则中东局势将会无法避免地不稳定和危险。

在这方面，罗马尼亚总统，尼古拉·齐奥塞斯库前几天曾向一群美国新闻记者说：

“中东紧急局面的继续，不仅是该区域和平的严重危险，而且也是全世界和平的严重危险。就罗马尼亚而言，我们邻近这个区域，同其它欧洲国家一样，对中东方面及早建立公正而持久和平有直接的关系。在这方面，恢复日内瓦会议，并让各有关国家和其它能够作出贡献使问题快速解决的国家参加会议，是一个很重要的倡议。我相信那些主要有关的国家终久会认识到，以色列若不从它一九六七年战争以后占领的领土上撤出，若不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包括建立一个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在内，那中东是不可能获得和平的。而且，黎巴嫩最近的事件已经表明巴勒斯坦问题必需尽早解决。除非中东所有国家

的独立和领土完整都得到保证，否则不可能有持久的和平，这是一点都不假的。

在这方面，我认为联合国可以发挥比以前更大的作用。 我认为很遗憾的是，联合国对中东问题的解决一直没有更直接地介入，我相信，今后应该让本组织发挥更重要的作用，不仅是在日内瓦，而且应该更普遍地让它在旨在使这个问题达成解决的一切倡议上发挥作用。 实际上我相信我们现在应该构想一个新的方法，这就是使这个问题达成全球性的解决，而非部份的解决，因为任何部份的解决只能使问题更加复杂，为中东的和平和全世界的和平带来新的危险。”

我们赞成秘书长报告里的意见：

“在埃及／以色列地区，紧急部队的存在无疑是维持停火的主要因素……”
(S/12212, 第 43 段)

和秘书长一样，我们也相信紧急部队的基本任务应该是

“维持平静，并创造有助于积极寻求根本政治问题的和平解决的环境。”

因此，我们认为，紧急部队的活动是建设性措施之一，这些措施有利于维持良好气氛，以便作出努力使谈判能够恢复。 罗马尼亚代表团方才投票赞成关于紧急部队任期延长一年的决议草案，就是本着这种精神。

主席先生，对你不屈不挠有力而耐心地作出努力，从而取得这样积极的结果，我谨向你表示罗马尼亚代表团深切的感谢。

正如以前已经屡次强调指出，紧急部队在其本身的任务范围内执行任务时必须与当事各方充分合作。 我们知道，紧急部队是在埃及领土内，在作出任何有关紧急部队活动的决定时，都需首先征得该国的同意。 因此，我们对埃及政府耐心的同意再度延长紧急部队的任期，决心遵守本组织提出的政治结构中的和平程序，来要求不可剥夺的权利，表示赞佩。

紧急部队任期的延长是一个积极而必要的事实，但它本身并不是目的。紧急部队的活动只能视为是一定时限中的暂时措施；否则就会意味着使不稳定，不公正和尤其是，外国的军事占领永远继续下去。

因此，我们建议有关国家应该充分利用再度延长紧急部队任期的机会，加倍努力并尽快开始真正的谈判，以期解决基本问题，建立它们的人民所热切期望的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主席：罗马尼亚代表说了非常赞扬我的话，我要向他道谢。

赖先生（中国）：关于联合国部队问题，中国代表团历来在原则上是有不同立场。根据这一立场，我们没有参加对S/12219号决议草案的投票。

奥文尼科夫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安全理事会刚才通过了关于延长中东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任服期限的决议。延长这个部队的任务期限的问题是不能和中东的全般局势分开来考虑的，也不能和达成该地区全面解决的基本工作分开来考虑的。

我们遗憾并关切地注意到，我们没有切实地利用过去一年为中东问题真正寻求一个适当的解决办法。紧急部队任务期限是在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的范畴内予以延长的，但那项决议仍然没有得到遵行。中东局势依旧非常紧张，该地区局势非常不稳定和不安全，可能会引起一场新的战争。

还有，如果不消除造成中东冲突的原因，一般来说，中东就不能有和平，也不会有和平。那些原因是：以色列占领阿拉伯领土；剥夺了巴勒斯坦的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战争状态的继续存在。

苏联对再度延长埃及—以色列地区的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并不反对，可是我们今天不能不想到，将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这样几乎自动地延长，会发生什么样的后果。这样地延长任务期限，这已经是第四年了。归根结蒂，安全理事会设立这个紧急部队，决不是就以设立一个部队为目的。紧急部队一向只是为全面解决中东问题创造有利情况的一个方法。因为在这个非常重要的事项方面没有能获得进展，紧急部队已成为冻结目前局势的一项工具，使阿拉伯领土的占领者得到好处。

苏联深信需要立即为目前的中东局势作出努力，打开僵局，以期造成全面政治解决。这种解决的基础早就很明显。它有三个互相关连，互相依恃的因素。

第一，以色列军队从因一九六七年以色列侵略所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中撤出。这样的解决对以以色列侵略的受害者，也就是阿拉伯国家，将是公平的。这样就可

以将原来属于它们的领土归回它们。恢复它们对那些领土的主权，同时清除新侵略的威胁。

第二个因素是满足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的合法民族要求，包括关于行使不可剥夺的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的要求。这样的解决对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将是公平的，所根据的就是他们建立自己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第三个因素是国际担保中东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的边界的安全和不可侵犯，以及它们独立生存和发展的权利。

这样的解决对该地区的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都将是公平的。这样将能保证以色列在得到承认的边界内享有和平与安全。

中东迫切需要在这个基础上达成全面政治解决，是非常明显的。为达此项目的存在着一个论坛，在政治上为所有当事各方都认为是可以接受的论坛就是关于中东问题的日内瓦和平会议。我们不能再推迟恢复会议的工作。中东事态的发展太过危险了。任何反对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的人都将负担非常重大的责任。

关于这方面，苏联最近采取了新的主动，提出了关于解决中东问题和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提案。这项提案已于今年十月七日作为安全理事会的一项正式文件(S/12208; A/31/259)散发。

苏联提议立即恢复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工作，由所有有关各方参加，当然也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苏联为会议的议程提出了具体的提案：以色列军队撤出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领土；恢复巴勒斯坦阿拉伯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保证所有与冲突直接有关的国家——一方面是以色列的邻国、阿拉伯国家，另一方面是以色列国——都有独立生存和安全的权利，并给予它们适当的国际保证；终止有关阿拉伯国家和以色列间的战争状态。

包括了达成解决的所有重要方面的那个议程也顾到了与冲突直接有关各方的合法权利和利益。

苏联深信在日内瓦和平会议上消除中东冲突的根源和达成全面解决是真正有可能的。

苏联代表团不反对延长埃及—以色列地区的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但是有一项确切的了解，就是一定会采取切实和紧急的步骤以达成中东问题的全面解决。对此，苏联代表团将提请注意秘书长报告中的及时警告：

“如果在努力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方面继续没有进展，那么虽有维持和平和其他安排，中东局势不可避免地将继续是不稳定的。”(S/12212, 第43段)。

我们应该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为促进遵行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力求削减紧急部队的维持费用。和维持紧急部队的兵力而作的努力。同时，苏联代表团也要强调，联合国秘书处和紧急部队司令部应密切注意力求削减紧急部队的支出，并在情况许可时裁减部队的兵力。

勒孔特先生(法国)：主席先生，理事会刚才在你干练和卓越的领导下所采取的决定，看来也许是一项例行的决定，可是，这项决定并不是没有用处的，也不是没有价值的。延长西奈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限期显然是有用的，因为这意味着在未来一年，一九七三年战争的交战各方将继续信赖联合国，双方部队将继续隔离并不进一步试图达成真正的和平解决。我们的决议有可取之处，因为我们为那些愿意赞助达成和平解决的人提供了在得到有关双方——其中一方的部分领土为另一方所占领——合作的情况下达成这样的解决的方法。

我们都知道得很清楚，中东目前的问题是很严重的，其影响是很深远的，后果也往往是很戏剧性的——这一点我们从离西奈不远的地方所发生的事件就可以看出——在全世界都同意需要大力推动达成和平的时候，只是在整个局面的一个特定部分延长现有的安排，采取只能维持现状的起不了作用的措施，就会使人产生某种失望的情绪。

我要再度指出这实在并没有什么矛盾。维持联合国紧急部队是试图解决中东问题的一个必要的——虽然是不够的——条件。正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说，紧急部队的在场仍旧是必要的，以

“维持平静并创造有助于积极寻求根本政治问题的和平解决的环境。”（同上）

也许我们应该更进一步，确认有紧急部队在场所致的一切积极成果，该部队的职责已因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以色列协定而大有增加。紧急部队对改善局势曾起了作用，起了重要作用，由于该部队全体官兵的纪律、谅解和责任感，他们能在足可成为模式的条件下使敌对双方的部队得以重新部署位置。还有，联合国部队曾全力援助西奈的各种人道方面的活动。最值得称道的是，该部队执行职务的方式。正如秘书长报告所说，紧急部队在执行职务时“得到了有关各方的充分合作”（同上，第42段）。当然，还会有一些小困难，也会有一些指控，如果没有，那才可怪；但是，已经在找求补救办法，总而言之，我们应深自庆幸，总算还没有严重违反停火和一九七五年协定的情事。

如果没有当事双方的同意，是不可能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的，所以任务期限的延长，是继一九七五年协定以后又一次证明了它们的善意。我也要再次对它们的也许不经常为人所充分了解和支持的态度表示敬意。讲到“推动和平”是一回事，但如何实践，如何创造并维持使之成为可能的微妙情况，那又是另一回事。要做到这一点，必须要在政治上表现出真正的勇气——象本世纪一位和平志士法国前外交部长阿里斯蒂德·布里昂那样的勇气。在他向国际联合会发表的一次演说中，他说过下面的话，这些话对中东目前的局势是很有实际的意义的：

“历史上并不因为一个国家的士兵在战场上勇敢作战或取得胜利，就成为一个伟大的国家。一个国家要在艰难的时局中，在往往很难听取理智的声音的时候，能不失其自制，仍然遵循合法途径确保其合法利益，那才可说是伟大的。”

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证明了那些同意延长的国家对以和平方式在中东达成公正、持久和平的可能性，仍然是有信心的。决不可以辜负了这种信心的表现，因为在这方面，如果那些被剥夺了权利的人民的希望破灭，那就会加强了他们绝望的心情。

那就是说，只有积极寻求和平才能使联合国部队的在场成为有理由。这就是我们这个决议的意义，因为其中规定了要求所有关系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这也就是秘书长自己的意见。他在报告中也强调，如果努力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而中东局势依然没有进展，那么尽管有确保维持和平的安排和其他措施，中东局势必将仍然是不稳定的。

我们不得不感到遗憾的是，联合国关于解决中东问题的各项规定没有得到充分执行，也没有充分利用第338(1973)号决议通过以来的一段期间在寻求解决方面达成进展。

当然，也作了一些努力，并表现了一些善意。这是令人鼓舞的。对本组织秘书长和他的助理人员在这项和平工作上所作的卓越贡献，我特别要再度表示敬意。我相信，我们全都相信，瓦尔德海姆先生，象他自己所说，会再度循着对维持和巩固世界和平负有最后责任的安理会所采取的同一方向为中东和平作出进一步的努力。无疑的，我们对需要迫切恢复谈判所寄予的希望，除了其他以外，秘书长在中东问题上所获得的经验也是一个重要理由。

今天，我要再次简短地讲到我们必须采取的背景。法国代表团认为，任何达成中东持久和平的解决办法必须要基于三项基本原则：以色列撤出从一九六七年以來所占领的领土；确认巴勒斯坦人民有建立自己国家的权利；确认该地区所有国家有在安全的、得到承认和保证的边界内和平生存的权利。

关于未来解决的保证问题，我也愿指出，法国准备积极地对一项全面保证制度作出贡献，以加强该地区的和平。

因此，我们最后希望，一等到条件许可，可以恢复日内瓦会议就将真诚地进行谈判，使重要问题的处理和我刚才所提到的一些原则的实项，成为可能。一项包括冲突的所有方面的全盘解决办法已越来越成为建立所期望的和平的适当办法。我们都必须采取行动，使该地区的人民不再遭受一场新的战争，法国代表团最热切的愿望是，我们在这一年将会取得有成果的发展，为采取比仅仅在当事双方中间安插一支紧急部队更具体的行动开辟道路，以期达成我们全部想望的和平。

芬奇先生（意大利）： 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 S/12219 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我们作这个决定的理由是很明显的。我可以归纳这些理由说，我国政府完全赞同秘书长的意见。秘书长在他的广泛性和启发性的报告的第 44 段中说：“……我认为紧急部队必须继续驻在该地区”。（S/12212，第 44 段）。

对处理本项目，是有理由感到欣慰的。事实上，我国代表团确实认为联合国在西奈半岛上进行的行动是成功的。正如秘书长报告第 2 段所指出，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执行任务地区的局势仍然很稳定，该部队仍然在有效地执行其任务。我们也注意到，就如秘书长报告第 43 段所指出，秘书长认为联合国紧急部队的驻在该地，无疑是维持安理会所要求的埃及——以色列地区停火的一个主要因素。

总之，紧急部队的工作是成功的，安理会派往西奈地区防止战争和维持和平的 4,174 名青年都是本组织的最英勇的代表，并且都个别地和集体地代表了联合国的一切理想和信念。

因此，让我再说一句，对于那些帮助达成这种成就的人，我们都应该表示感谢。

首先我要向秘书长致敬。他明智而从容地督导和指示了这个进程，终于导致了担负起他的报告第 2 段所说的以一九七五年九月协定和议定书为根据的新职责。

我要再次向对该部队作出过贡献的所有国家，就是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加纳、印度尼西亚、波兰和瑞典，以及对联合国巴勒斯坦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作出过贡献的国家表示我们的感谢。我们都知道，停火监督组织为紧急部队提供了特种工作队。我本人对停火监督组织的意大利官员所提供的服务，感到光荣。

紧急部队已成功地建立了一支有高度纪律、严密组织和有效能的部队。我要再次赞许该部队执行职务的方式，并向其指挥官，恩肖·西拉斯沃中将及彭格·利尔季斯特兰德中将致敬。

我们也要祝贺两个有关国家、埃及和以色列的政府，它们都采取了明智的立场。我们特别要对开罗政府再次同意让紧急部队驻留，表示感谢。

我们完全同意秘书长在他的发言中及他的报告第 43 段中所表示的意见，就是如果在安全理事会第 338(1967)号决议的执行方面仍然没有进展，那么即使有维持和平及其它的安排，中东局势必将仍然无法稳定。

我们感谢秘书长本人和有关各方为此目的而作出的努力。我们要向安理会保证，意大利赞成，并将与我们欧洲共同体的伙伴国紧密合作，继续有效地作出这种努力。

谢勒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今天安理会已经将西奈联合国紧急部队的必要的维持和平任务的期限延长了一年。紧急部队对帮助维持安理会第 338(1967)号决议所要求、并经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埃及——以色列协定再次肯定的停火，发挥了不可缺少的重要作用。

但是，维持停火只是第 338(1967)号决议所载的审慎均衡办法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将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时，我们必须极其迫切地提醒自己，这项决议的最后目的是要通过谈判达成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美国欢迎将任务期限延长，同时也要重申它的承诺，决心为达成所有关系各方都能接受的中东全盘解决办法而努力。关于这一点，我记得基辛格国务卿曾在九月三十日向大会说过这样的话：

“美国将尽其所能，保证本大会在明年开会以前，可以报告在中东公正持久和平方面已取得进一步的重大进展”(A/31/P.V. 11)。

这项保证对安理会今天的讨论也是同样适用的。

紧急部队指挥部去年为配合扩大责任所表现的工作成绩在每一个方面都可说是很出色的。该部队执行任务所在领土的范围已因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协定而大为扩大。此外，如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所说，已需要在更大程度上由紧急部队从事斡旋工作，以解决否则可能会发生困难的一些有关执行协定的问题。

我们很幸运地能在这个严重的时期，有干练有为的西拉斯沃中将来领导中东的

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 我们也要感谢利尔季斯特兰德中将在过去十四个月担任紧急部队指挥官期间所作出的努力。

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曾说，紧急部队在执行其性质复杂但是却非常重要的职责时，得到了所有关系方面的充分合作。 我们也要在这里向双方为实现停火和其后的协议而履行它们的职责时所表现的积极精神表示敬意。 我们感到特别高兴的是，秘书长能够通过审慎的管理，裁减紧急部队下一年度的预算，同时又丝毫不损害到该部队执行任务的实效。 对这种成就，我要衷心地祝贺他和他的工作人员。

埃勒·胡法里先生（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主席先生，这是我国代表团这个月第一次在安全理事会发言，让我首先代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真诚地祝贺阁下担任这个庄严的安理会的主席。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看到与我们有密切友好关系的一个姐妹国家的一位杰出外交家出任安全理事会主席。 我们对阁下有效地主持安理会的讨论，深感满意，这也可说真实地反映了阁下代表的伟大国家的人民的传统毅力与热忱。 我们之中，凡是多年来有幸与你相识的人，对阁下所表现的卓越的领导才能，一点也不感到意外。 我代表基希亚大使向安全理事会的各位可敬佩的成员用最亲切的话语赞扬和祝贺他在九月份对安全理事会的讨论主持有方，表示谢意。

我也要代表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对秘书长库尔特·瓦尔德海姆先生的真诚努力和向安理会提出关于讨论中项目的优良报告，表示感谢。

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对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任务期限的立场是大家都熟悉的，这种立场并无改变。

利比亚代表团曾于一九七六年五月二十八日在安全理事会中说过，将派驻联合国紧急部队所根据的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决议“作为对巴勒斯坦问题和对中东问题的任何公正持久解决办法的架构，是不恰当的。”（第一九二三次会议第 20 页）

我们认为，重申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的大会第 3236 (XXIX) 号和第 3237 (XXIX) 号决议，提出让巴勒斯坦人民实现其民族权利的方法的大会第 3376 (XXX) 号决议，以及谴责犹太复国主义为一项种族主义运动的大会第 3379 (XXX) 号决议都阐明了联合国的态度和国际舆论已经有了巨大的改变，并且也成熟得多了，所以需要对整个中东局势问题和处理问题的方式重新审查。

为了这个理由，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团没有参加有关本项目的辩论，也没有参加对 S/12219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表决。

主席：我非常感谢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代表对我本人所说的亲切的话，我也要答谢他对我表示的感情。

吕德贝克先生（瑞典）：由于去年九月四日埃及和以色列所签协定的结果，联合国紧急部队除了设立时所担负的任务外，又新添了若干重要任务。紧急部队的部署改变了很多，由它负责的地区也大大地扩充。因此部队现在的责任也比原先授予的更广泛、更复杂。新派的任务增加了紧急部队在这个地区担负的任务的重要性。安全理事会刚刚作出的决定为紧急部队维持和平活动延长一年确立了基础，因此是极为重要的。

由于所派任务增加，紧急部队成为执行新协定不可少的一个要素。紧急部队不仅对执行新协定极为重要，同时也是构成目前中东政治和军事情势的微妙结构的一个主要因素。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说：

“在埃及／以色列地区，紧急部队的存在无疑是维持安理会所要求的并在埃及／以色列协定中重申的停火的主要因素”（S/12212，第43段）。

秘书长并总结说：“紧急部队在这个地区必须继续存在”（同上，第44段）。瑞典政府充分同意秘书长这个意见。

不过，正如其他代表团所指出的，紧急部队留驻中东不能代替解决办法，而是为达成解决办法的谈判提供一个基础。绝对不允许紧急部队的存在发生使该地区现有的平静变质到停滞状态的作用。紧急部队继续留驻的最重要理由，是提供时间和确保该地区的平静，从而作为促成进一步谈判的工具。

将任务延长一整年，给予所有当事各方以充分的时间，以便采取实际和积极的步骤来达成谈判。但是如果不能利用所给予的时间，作出走向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的努力，那末紧张情势就会迅速加剧。正如秘书长在报告中所说的，“虽有维持和平和其他安排，中东局势还是不稳定”。（同上，第43段）。因此在这方面不采取行动可能是极端危险的。瑞典强烈促请所有有关方面作出新的努力。

我要借这个机会对秘书长及其属员在紧急部队问题上所作的专一不懈的努力、对紧急部队的行动，特别是在执行新的、更为困难的任务时所表现的平稳和效率，

表示我国政府诚挚的谢意。

最后，我还要代表我国政府对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协调专员西拉斯沃中将、紧急部队司令利尔耶斯特兰德中将、紧急部队全体官兵，致以热烈的敬意。我最近有机会访问了该地区，并同两位将军、其他军官和相当多的士兵谈话，对他们每个人在日常工作中担负的重大职责，他们——官兵一律——对这项职责的深切认识，以及他们全体在执行所赋予的复杂而艰巨的任务时表现的镇静、熟练、效率和殷勤，获得了深刻的印象。

主席：谢谢瑞典代表对我说的好话。

杰克逊先生（圭亚那）：一年前，当联合国紧急部队破例地延长一年时，我国代表团谨慎地希望一年的延长将为达成全面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提供一个机会。一年后的今天，我们的希望尚未实现。秘书长在向大会和安全理事会提出的报告里，告知我们他在恢复谈判以便对中东问题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方面所作的努力。这些努力到目前为止都没有成功。

不过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将紧急部队的任务延长一年，因为我们相信，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的存在对维持埃及和以色列部队停火是重要的。而且，由于圭亚那对和平解决争端的信念，我们继续抱着希望，即延长任务所提供的新的重新考虑的机会，将强调加倍努力以达成中东问题全面解决的必要。同时，象以往一样，我们要提出警告：我们不赞成把延长紧急部队任务当作是例行的、程序性做法的任何倾向。我们不赞成用这种方式含糊地通过决议。它们绝不能代替和平解决。

最近几个月，中东方面一些性质特殊的发展可能已经发生作用，使人不能清楚看出中东问题的基本现实，但是中东的实际情况倾向于越来越不安宁一方面。侵略、占领和不正义的事实受到一种情势的控制，而这个情势的基本原因就是巴勒斯坦人被赶出家园。我们必须小心，不要让其他因素分散我们对实质问题的注意。

我们必须坚定地集中全力针对中东问题的关键。 我国外交部长威尔斯同志在一般性辩论时警告过：

“在中东，恢复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仍然是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必要条件。巴勒斯坦人在难民营里挤作一团，不得不依靠国际上少许的同情，他们还在等待恢复和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权利。”（A/31/PV. 6，第113页）

我国外交部长接着重申了圭亚那认为是中东和平所系的三个原则：第一，巴勒斯坦人民重返家园的权利；第二，该地区各国包括以色列国在普遍公认的国界内存在的权利，和第三，以色列撤出自一九六七年六月五日以来所占领的全部阿拉伯领土。

不过中东和平仍然太令人难以捉摸。 主席先生，正如你在发言中所说的，安理会各理事国期望秘书长帮忙，早日重开为中东问题寻求全面解决的谈判。 现在确是恢复势头的时候了，也是重新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的时候了，所有有关方面都应参与，最重要的是包括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

在总结前，我要向在紧急部队服役的部队和无私地提供部队的国家致敬。 我要向在广为扩大的地区内以令人赞扬的效率执行困难艰巨的任务的部队和官兵特别表示祝贺。 最后，我们向秘书长和他的勤勉的属员表示祝贺和感谢。

默里先生（联合王国）： 我国代表团很高兴地投票赞成我们刚刚通过的把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的任务再延长一年的决议草案。 毫无疑问，紧急部队在维持停火和执行埃及—以色列协定赋予它的任务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虽然已经有所进展，但该地区的基本情势仍旧是危险的。 因此我们同意秘书长的判断，也认为部队的继续留驻，在目前，仍然是必要的。

同时，我愿重申我们在安理会以前各次会议上对这个问题的意见，即部队的主要目的应是提供必须的平静条件，在这个条件下议定公正持久的解决办法的努力可以获得进展。 它不能也不应代替解决办法，而应是帮助寻求真正和平的工具。 我国代表团欢迎去年埃及—以色列协定的缔结，它是中东问题走向全面解决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国代表团非常满意地从秘书长的报告里注意到协定执行得很好，并且在去年之内没有重大的违反。同时，我们对因为若干理由，协定未能获得进一步的贯彻，不能不表示遗憾。我愿再一次强调我们极为重视利用延长任务所提供的时间来使各方重新开始谈判，并加紧努力，以达成公正持久的解决；因为没有公正和平的解决，中东就没有真正的安全。正如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两个多星期前在大会一般性辩论中所说的：

“任何人在事先都不能保证谈判一定会导致持久的和平，但是，除非现在就把握住机会，要不然成功的希望一定全随着时间的逝去而消灭。”(A/31/P.V. 17，第39—40页)。

我愿再一次向秘书长和西拉斯沃将军以及他们的属员过去一年内执行任务所表现的技能和效率表示感激。我们也感谢继续提供部队、使紧急部队能够执行任务的国家。秘书长在他的报告中已经提请注意，紧急部队在新协定下必须承担的职责规模越来越大，性质也越来越复杂。部队所作的响应，以及如何使它本身适应各项新任务，和（有时是在很困难的情况下）执行新任务所取得的成就，确实为所有有关方面带来光荣。因此，我愿加入已经发言的其他人，向秘书长以及负责紧急部队行动的所有人，为执行这项重要任务所树立的榜样，表示敬意。

安倍勋先生（日本）： 日本代表团很高兴地投票赞成安理会刚才通过的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决议。

联合国紧急部队现在部署在一个比从前脱离接触地区要大四倍的地区，在埃及和以色列的新协定之下，它所担任的任务要比从前的更大也更复杂。

我国代表团在秘书长的报告中满意地注意到，有关双方的合作已使得紧急部队能够令人满意地执行其任务，可见双方都遵守了停火协定。

我们要向提供了军队的政府表示衷心的感激，要向联合国驻中东和平视察团首席协调员西拉斯沃中将，紧急部队指挥官利尔耶斯特兰德中将；紧急部队全体官兵；其文职人员以及派来帮助他们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军事观察员表示由衷感激。当然也要向对于维持这支有高水准表现的杰出部队帮助甚大的秘书长和他所有的工作人员表示由衷感激。

虽然联合国紧急部队在这个地区发挥了比以往更重要的作用，但我国代表团不能不再度强调，紧急部队现在中东不能用来代替解决办法，只是提供必要的时间和气氛使谈判能导致和平解决。

不错，正如第338（1973）号决议所要求的，我们已在若干层面上作出努力以便恢复谈判，使中东能有公正持久和平，但正如秘书长已在他的报告中正确指出，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所作的努力，如果仍然没有进展，则尽管有维持和平和其他的安排，中东局势将无可避免地会继续不稳定。因此我们十分看重刚通过的决议执行部分第1段，（a）和（c）分段的意义，亦即安全理事会应该继续呼吁各有关方面立即执行其第338（1973）号决议并要求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局势的发展及已采取的步骤，必要时将情况通知安理会。

我国代表团希望，由于紧急部队任务期限延长一年而得到的时间不会浪费掉，希望有关各方面将继续努力开创早日恢复包括日内瓦会议在内的谈判过程的必要条件，以便能够尽快安排真正的谈判，处理阻碍该地区达成公正持久的和平的困难问题。

主席先生，在结束之前，我要向你致敬，你发挥了如此有效的作用，使得这个决议获得一致通过。

主席： 谢谢日本代表对我个人的称赞。

伊娄加先生（巴拿马）： 我国代表团要为秘书长关于中东局势的报告（S／12210）和关于联合国紧急部队的报告（S／12212）向他表示感谢。这两份报告为安理会拟订载于S／12219号文件的决议草案的工作，提供了真实的数据。我们刚才通过了这个决议草案，象过去的作法一样，将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又延长了一年。

今天通过的决议基本上是响应秘书长在上述报告中所讲的话和提出的希望。这些报告的内容，不仅安理会各理事国必须铭记于心，而且特别冲突的当事各方、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日内瓦和平会议的共同主席都必须铭记于心。

秘书长根据安理会的决议，不眠不休地致力于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并且他一方面节省紧急部队的费用，同时又保持其有效功能，达到了奇迹式的成果。这是我们向他表示感谢的适当时候。我们也要对紧急部队全体官兵在执行困难而棘手的任务时表现的模范作风向他们表示感激。因此我们要呼吁有关人士和有关当局给予紧急部队应得的合作与尊重，使它能够发挥作为一个整体有效的军事单位的功能，废除对某些分遣队人员的行动自由施加的限制，因为这种差别待遇对改善局势而言，是既不适当，而又不可取，也没有好处的。

巴拿马代表团愿意声明，我们之所以投票赞成今天通过的决议，是因为我们相信这是不能够延迟的必要措施，但不是一个巩固局势的永久措施；这是一个在达成秘书长所说的公正持久的解决中东问题的办法之前所采取的措施。

我们相信，要达到这个目的必须尽快重新召开日内瓦会议，从而恢复谈判过程，并且要让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参加会议，因为在这个问题上必须考虑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主席先生，在结束发言时，我要向你表达我国代表团的感激。你杰出的外交谈

判是使得这个决议今天能获得通过的决定性因素，这个决议不但延长了紧急部队的任务期限，而且也呼吁当事各方——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主席： 谢谢巴拿马代表对我的夸奖。

现在没有其他的安理会理事国要发言，但是我刚才接到沙特阿拉伯代表要就这个问题向安理会发言的要求。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请他发言，其后，我将代表我国代表团发言，

没有人反对，就这样决定。

应主席的邀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巴鲁迪先生在安理会会议席就座。

主席： 请沙特阿拉伯代表发言。

巴鲁迪先生（沙特阿拉伯）： 谢谢主席先生给我机会作简短的发言。 我不是安理会的理事国代表，我也注意到只有安理会理事国代表就安理会当前的问题发过言。 不过，因为没有人反对我作简短发言，我可以向各理事国代表保证，我决不追溯问题的原始和问题的本质，使事情尖锐化。 我宁愿以本组织的老资格，以一九四七年以后事态的见证人，撇开一九七三年的冲突不谈，提请我的同事们注意一些事实。 我说过，我决不探究事情的本质，但是我应该提出一些事实请那些好心资助维持和平行动的人们注意。 当然，我们中国的同事，不曾参加表决； 我们利比亚的同事，也不曾参加表决。

沙特阿拉伯，曾经是宪章的签约国，在过去三十年间本可以当安理会的理事国两次或三次，但我们不当，期望着五大国有足够智慧解决安全的问题，尤其是因为它们拥有否决权。 即使我们是安全理事会的理事国，只要五大国反对其他国家违反五大国的决定作出了任何决定，我们的决定都会被否决而成为无效。 这就是为什么我要向没有参加表决的中国同事和利比亚同事致敬的理由。

不过，我必须提一件事情。 以我对世界情势的浅陋知识，我注意到我们开始延长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每次六个月： 从一九七三年十月到一九七四年四月，延长了六个月，接着又在一九七四年四月至一九七四年十月之间，又在从一九七四年十月到一九七五年四月延长三次，每次六个月。 接着又有三次三个月的延长。 现在安理会通过了一项决议，延长一年。 我们难道就这样乐观地相信，在这期间不会发生任何事情，危及由澳大利亚、加拿大、芬兰、加纳、印度尼西亚、波兰和瑞典组成的部队的军人的生命？ 这些国家派出 4,174 名军人，我们是应该感激和称赞的。

我来自那区域。 我来自中东地区。 中东，撇开巴勒斯坦及邻近地区正在发生的事件不谈，有如一锅滚水。 为什么安理会不让这个维持和平行动作三个月或六个月的延长？ 当然，我们得到的答复是，只有这样，谈判才有足够的时间进行。 我们从一九四八年起就不断地谈判。 结果呢？ 一九五六年、一九六八年和一九七

三年都有冲突一大冲突。 我们是在骗自己吗？我们要赢得时间吗？这是“缓和”的问题吗？“缓和”这字对每一个理事国都有魔术的效果吗？是否因为说得多了理事国竟信以为真？我们是想相信“缓和”的。我不打算深入事情的本质。我已向安理会保证过了。我认为这是歪曲了我们对安全理事会的期望，安理会的责任是建立和平，不只在中东，并且在发生冲突的任何地区。安理会是在赢得时间吗？人的行为不是数学公式。它不属于纯科学。政治学不是纯科学，纯科学是化学、物理和天文学。我们对于人类的行为从一天到另一天如何变化都无法知道，更不用谈从一个月到另一个月，从一年到另一年了。

假如这是我们第一次要求延期，那倒也好。但是这已经延期有过六次了，都没获得成果。我们知道有些理事国支持日内瓦会议的构想。我们知道争执的另一方，也就是以色列，似乎不急于到日内瓦去，除非巴勒斯坦人不作为单独的实体出席。再一次，我不想深究这个问题，因为我可能触及问题的本质。但是各理事国有什么保证相信在几个月之内不会发生冲突呢？难道我们准备置我们所感激的七国军人的生命于不顾？我们在这里是干什么的——是想要找出安理会理事国，特别是安理会的大国、利益的共同点，象每当我们在不能解决问题时就改求达到一个共同意见那样？我是很担心否决权的，因为它有很多次使共同意见根本失去了作用。

主席先生，请原谅我用强调的口气发言，因为我不是以联合国会员国的代表资格发言，而是以一个人的资格发言的。回想一下《宪章》吧！它不是说“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它是说“我联合国人民”。

这地区是火药库。再一次，我不深入事情的本质。火花可以产生冲突，因而也可能使我们陷入世界大战的深渊。

谁能保证因为那里有外在的利益、大国的利益和势力范围，冲突就不会发生？我们还经得起继续执行势力范围的政策——这是我的地盘，那是你的地盘，不要干涉？但是大国——我不必举名——却在干涉。谁能保证它们不会干涉彼此的势力范围？势力范围的整个概念是错的；但是我们仍在执行以势力范围为依据的政策，不会发生冲突是无法保证的。

我希望不会发生冲突，但是我们采取了什么预防措施呢？一点也没有。注意到大国在维护它们势力范围的现状时表现得何等慷慨：纳税的 3,300 万美元这个数目本来是可以用在和平事业上的。

这就是我要作的发言。我没有提到事情的本质；但是我们有机会在安理会大会处理它。

主席：名单上已没有其他的发言人，我现在想请安理会不会同意我以巴基斯坦代表的身份作一个简短的发言。

安理会今天下午通过一项决议，延长联合国紧急部队（紧急部队）任务一年。我国代表团投票赞成这项决议，因为我们同意秘书长认为紧急部队在埃及—以色列区驻留仍然是维持停火的一个主要因素。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这部队仍然对处理场紧急的问题上发挥了斡旋的作用。我想向部队司令利列斯特兰德中将和联合中东维持和平特派团的主任协调专员西拉斯沃中将以及部队的个别成员忠诚执行难任务，表示我国代表团的敬意。我们特别深切赞赏地注意到这部队执行的人主义的工作，促成了家庭团聚、学生交流以及两边人员的相互来往。

去年延长部队的任务时，安理会决定，除其他事项外，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同时请秘书长在期限终了时就局势发展及执行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步骤提出报告。我们已经仔细研看了载于一九七六年十月十八日第 S/12212 号文件内和载于同日第 S/1221 号文件内两份秘书长报告。我们注意到秘书长派遣他私人代表副秘书长罗伯特·古耶尔出席中东和平会议，到中东进行探讨任务，而秘书长自己则与联合国总部各方代表进行接触。不过，按照第 242(1967)号和第 338(1973)号决议解决中东争执的工作，目前尚未获得可观的进展。秘书长收到的两位共同主席和有关各方的回音再一次突出了有关各方在应该采取的行动方向的意见上仍有歧异。因此，去年对于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的工作事实上进展少。

去年，安理会紧跟着一九七五年九月四日西奈协定之后召开会议，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人们寄望该协定将导致以色列军从占领领土全面撤退，因而促成中东争执的持久解决。许多代表曾经指出，紧急部队继续在西奈驻留，虽然是维持停火所必需，不可能是一项永久或长期的安排。所以，我们完全赞成秘书长的意见，认为维持和平部队的首要任务就是造成一种有助于积极寻求和平解决基本政治问题的气氛。持久和平的因素，象第244(1967)号和第338(1973)号两项决议所确定的，包括以色列军队撤出所有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中东不可能恢复真正的和平，除非以色列撤出所有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巴勒斯坦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自决和独立建国的权利，充分得到承认，而且没有保留地被执行。和平解决也须保证这地区各国的安全与和平生存的权利。我国代表团在支持延长紧急部队的任务时，希望强调，按照第242(1967)号和第338(1973)号两项决议以及刚才通过的决议获取中东争执的公正解决的努力在进行时应该有决心、有勇气。我们同意，召开日内瓦和平会议是时候了。我们认为，要使会议成功，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内，都应能从头到尾参加会议。在这一点上，我们全力支持秘书长解决争执的努力。

下午五时四十分散会